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129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129 号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阚忠生

中国·南京

2025 年 3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苗妙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5 号文批准，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 83,629.625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开设的 0200059009200006249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59.285 万元。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5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168.7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0.00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034757	53,629.625		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061274018010015538	20,000.000		注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090978000120109090999	10,000.000		注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1400160000015452			注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2007880374202			注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116			注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113			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909			注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14933689004			注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99649188			注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04312388			注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8039100000001627			注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630916791			注 13
合 计		83,629.625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 2016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专户已于 2013 年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已于 2013 年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 2016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4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 2024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 2024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 2024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24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1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 2020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1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 2020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1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 2019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专户存款余额为 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拨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保荐资格,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201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两个银行分别增设共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现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到期后,公司将陆续把募集资金转存至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内的以上三个银行专户。2013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重

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存款到期，公司将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至2013年末，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4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2014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4年8月20日，公司注销平安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至2014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两个银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2016年1月18日，公司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2016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届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2016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7月15日，公司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至2016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7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届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

2017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7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至2017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

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8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

2019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2019年4月，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2019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专户。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德邦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0年9月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资金结转完成后销户。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保荐协议终止，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承接。

2023年10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按要求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24年1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0116、0113、090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销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023年10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39.15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61,031.285万元。

2、201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当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对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出具了《德邦证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3月20日及2012年4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年6月，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3、201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当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对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出具了《德邦证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及 2012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 年 6 月，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4、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当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诺维康 100%股权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 年 9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000.000 万元首期股权收购款。2012 年 11 月，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因截至 2014 年底“注射用凝血因子 X 激活剂”项目尚未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 2,500.000 万元；同时，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 1,000.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 1,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将退还的保证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 60%的股权。

公司当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德丰瑞 60%的股权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03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15 年 9 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00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17 年 12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5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18 年 1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35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18 年 10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0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21 年 6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35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21 年 9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2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

2022 年 0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总额

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3,100 万元。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北京德丰瑞股权增资款 3,100.00 万元。

6、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以苏肽生计）和固体制剂（以舒泰清计）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购置生产车间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设备和生产设备 67 台（套）。

公司当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9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由 4,500.000 万元调整为 2,8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款 2,656.395 万元。

7、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5,0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公司当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21 年 2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并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调降至 10,000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投资建设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款 8,008.080 万元。

8、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0 万元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40%的德丰瑞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舒泰神持有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当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40%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7 年 9 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2017年9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7年10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7年11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8.8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8年7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1.2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8年8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9年9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20年8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21年8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22年8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款6,820.00万元。

9、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000万元对外投资并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生产基地项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8年3月,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坡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8年0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四川医药生产基地项目)。2023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四川全资子公司投资款7,150.000万元。

10、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舒泰神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总投资额增加至1,000.000万美元。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8年9月,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500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3,443.90万元。

1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创新生物药物研发业务的长足发展,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海外研发实力,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约合857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舒泰神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857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5,529.753万元。

12、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 18,3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项目结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9,332.62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对于超募资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4、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82,040.757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2 年内有效，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决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不超过 64,000.000 万元额度范围之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决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分别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 万元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以苏肽生计）和固体制剂（以舒泰清计）生产车间项目。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实际实施进展的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由 4,500.000 万元调整为 2,800.000 万元。当时的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5.0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由于公司包括 STSG-0002 等多个创新生物药研发项目陆续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对样品的制备需求不断增加，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和中试生产车间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目前中试生产车间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2021 年 2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并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调降至 10,000 万元。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2022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3,100 万元。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公司基于业务优化整合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德丰瑞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不再涉及新增募集资金的投入，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将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3,100 万元。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实际实施进展的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四川医药生产基地项目）。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59,2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168,7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否	22,128.000	22,128.000		20,388.843	92.14%	2013 年	-10,848.97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739.157	1,739.157		1,739.157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67.157	23,867.157		22,128.000			-10,848.978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註1}	否	4,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86.839	不适用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4.588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624.847	不适用	否
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3,100.000		3,1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购买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 ^{注2} 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否	7,000.000	7,000.000		6,820.000	97.43%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是	10,000.000	2,800.000		2,656.395	94.87%	2020-2-13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注3}	是	15,000.000	10,000.000		8,008.080	80.08%	2023-8-29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7,150.000		7,150.000	100.00%		0.002	不适用	是
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注4}	否	3,443.900	3,443.900		3,443.900	100.00%		-980.108	不适用	否

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否	5,529.753	5,529.753		5,529.753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9,332.629	39,332.629	7.556	39,332.629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4,806.282	84,356.282	7.556	82,040.757		-3,513.526	
合计		128,673.439	108,223.439	7.556	104,168.757		-14,362.5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已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上市，获得超募资金 61,031.285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支付 2,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将收到退还的保证金 1,000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 60%的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3,100 万元。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增资款 3,100.00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剂车间项目；2019 年 03 月 0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固体剂剂生产车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由 4,500.000 万元调整为 2,800.000 万元，2019 年 0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2,656.395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并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调降至 10,000 万元。2021 年 0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8,008.080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0 万元对外投资并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7,150.000 万元。2023 年 0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四川医药生产基地项目）。2023 年 0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BioPharmaInc，2018 年 9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BioPharmaInc 增资款 500.000 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3,443.9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BioPharmaInc.的议案》，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约合 857 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BioPharmaInc.进行增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BioPharmaInc.增资款 857 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5,529.753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项目结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9,332.62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82,040.75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闲置的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年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无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1：2012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9月支付2,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注射用凝血因子X 激活剂”项目未能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1,000.00万元，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2,5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17年10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1,000.00万元。截止2018年06月30日，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的保证金已全部收到。

注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丰瑞原核心职员应继续在公司履职一定期限，因未达履职时限，按照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6,820.00万元。

注3：2017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超募资金15,000.000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和中试生产车间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目前中试生产车间的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02月0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并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5,000万元调降至10,000万元。2021年 0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注4：2018年06月0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万美元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Staidson BioPharma Inc，2018年9月，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500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3,443.9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857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5,529.753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建设固体剂剂生产车间项目	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剂剂生产车间项目	2,800.000		2,656.395	94.87%	2020-2-13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投资建设蛋白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10,000.000		8,008.080	80.08%	2023-8-29		不适用	否
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150.000		7,150.000	100.00%		0.002	不适用	是
合计		23,050.000		20,914.475			0.0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9年3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									

	项目，同时调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2019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1年02月0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并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5,000万元调降至10,000万元。2021年0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2年04月1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3,100万元。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3年0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四川医药生产基地项目）。2023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根据综合市场研判，项目终止。